

证券代码：874349

证券简称：增光新材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9: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349	增光新材	2024 年 1 月 31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开发区南海大道东 20 号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对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行为作出明确规定，公司编制了《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不确定，拟发行不超过 3,000,000 股（含 3,000,000 股）的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0.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含 30,000,00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4-004）。

（二）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因《公司章程》未对股东优先认购安排作出明确规定，本次股票发行旨在进

一步加快公司发展，扩大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实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可持续发展为目的，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损害现有股东利益情况，且在册股东均已签署放弃优先认购的相关声明，本次股票发行对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安排。

（三）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专项募集资金协议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及时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主办券商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四）审议《关于因股票发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股票发行，公司注册资本、股份总数将会发生变化，根据公司最新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以及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其他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并申报本次发行申请材料；
- （2）本次股票发行工作需向上级主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
- （3）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上级主管部门所有批复文件手续的办理；
- （4）根据本次股票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 （5）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 （6）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7）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办理的其他相关事项。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六）审议《关于修订〈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制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现有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4-006）。

（七）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相关的资产评估结果确认的议案》

根据相关要求，公司委托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股票涉及的拟购买资产——位于南通市崇州大道53号紫琅创新谷8栋101室的房地产在2023年11月5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结果如下：

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3]第S009号”《资产评估报告》，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得出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评估的南通市崇川大道53号紫琅创新谷8栋101室房地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5日的市场价值为49,283,700.00元人民币。

经该相关房地产买方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卖方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双方协商并于2023年11月7日签订相关买卖合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定为48,921,300.00元，略低于本次评估结果中的交易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11月5日的市场价值49,283,700.00元。针对公司2024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所聘请的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符合《证券法》及相关业务规定对评估机构的相关规定，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资质；评估报告使用的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的合理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评估定价公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进行定向增资以购买房地产所涉及位于南通市崇州大道 53 号紫琅创新谷 8 栋 101 室房地产市场价格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鹏信资评报字[2024]第 S009 号)。

(八)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发布的《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公告编号 2024-008)。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 (一) (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2) 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 (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3)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4) 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2 月 2 日上午 8:00-9:00

(三) 登记地点：江苏省南通市海安开发区南海大道东 20 号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电话 0513-88778798 联系人：于艳 联系地址：江苏省海安市开发区南海大道东 20 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自行承担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苏增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18 日